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操作流程图

编制年度资金预算计划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主要任务：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计划和方案测算资金,提出年度资金需求,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编制预算,按规定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。

↓

资金申请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

主要任务：经考核完成年度控煤目标的企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奖励资金申请,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↓

资金审核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第三方评估机构

主要任务：1、市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；2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节能措施及节能量进行评估。

↓

资金公示及下达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

主要任务：根据评估情况,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形成奖励资金建议,经公示后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

↓

资金拨付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主要任务：1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；2、市财政局根据拨款申请和相关规定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各项目单位。

↓

管理监督

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主要任务：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,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,防止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